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江寶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慶石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）。依該聲明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1,6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1,0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3元【計算式：1,630－1,087＝543】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54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返還自每月工資扣除之6%勞退金	69,120

(續上頁)

01

2	勞退金提繳不足	40,860
合計		109,980